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創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詠淳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佳霖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